附:内容导航、学习参考、笔记说明

Content Navigator

二级标题	一级知识点	二级知识点
CIX	JavaScript 的组成和特 点	
	三种编写位置	
	基本语法	注释、大小写、分号等
	字面量、变量、常量	变量声明与赋值
		变量内存结构
		标识符命名规范
数据	基本数据类型	数值、大整数、字符串、 布尔值、空值、未定义、符号
	数据类型转换	转换为字符串: [xxx.toString()]、[String()]
		转换为数值: Number()、 str.parseInt()、str.parseFloat()
		转换为布尔值: [Boolean()]
运算 符	算术运算符	+, -, *, /, **, %
	赋值运算符	=、??=、+=、-=、*=、/=、 %=、**=
	正负运算符	+, -
	自增自减运算符	++、
	逻辑运算符	!\ &&\
	关系运算符	>, >=, <, <=
	相等运算符	== 、 === 、 !=
	条件运算符	condition ? 表达式1 : 表达式2
流程 控制	代码块	[let] Vs. [var]
	条件判断	[if]
	条件分支	if-else if-else if-else switch
	循环	while do-while for
	break、continue	

二级标题	一级知识点	二级知识点
对象	对象的创建	三种方式
	对象的属性	增删改查
	属性名与属性值	
	对象的检查	typeof, in
	枚举属性	for-in
	可变类型 Vs. 不可变类 型	
函数	函数的定义	函数声明、函数表达式、箭头函数
	函数的调用	
	函数的检查	typeof
	函数的参数	实参与形参、参数的默认值、参数类型等
	函数的返回值	return
	作用域	全局作用域、局部作用域、块作用域、函数作用域、作用域 链
	方法	
	window 对象	
	let Vs. var Vs. function Vs. window	
	提升	变量、函数、函数中的变量
	立即执行函数	
	函数中的 this	对于函数声明和函数表达式
		对于箭头函数
	严格模式	
面向 对象	面向对象编程思想	
	类	类的创建、类的实例化、[instanceof]
	属性	实例属性、静态属性
	方法	实例方法、静态方法
	构造函数	
	面向对象的三大特点	

二级标题	一级知识点	二级知识点
	封装	属性私有化、读写权限控制
	继承	extends
	多态	
	对象的内存结构	对象自身、原型对象
	原型的访问	
	原型的特点	
	原型的修改	
	instanceof Vs. in Vs. hasOwnProperty Vs. hasOwn	
	旧类	
	new 运算符的底层原理	
	对象分类	内建、宿主、自定义
数组	数组的创建	构造函数、字面量
	数组元素的操作	增删改查
	数组的长度属性	length
	数组 Vs. 对象	
	数组的遍历	for (for-of)
	浅拷贝与深拷贝	<pre>arr.slice() \ structuredClone(arr)</pre>
	数组的浅拷贝	arr.slice()、[arr]
	对象的浅拷贝	<pre>structuredClone(obj) \ Object.assign(obj_target, obj_old) \ [obj]</pre>
	非破坏性方法	<pre>Array.isArray() \ .at() \ .concat() \ .indexOf() \ .lastIndexOf() \ .join() \ .slice()</pre>
	破坏性方法	<pre>.push() \ .pop() \ .unshift() \ .shift() \ .splice() \ .reverse()</pre>
	回调函数	
	高阶函数	
	闭包	三要素、原理、生命周期

二级标题	一级知识点	二级知识点
	递归	
	高阶方法	<pre>.sort() \ .forEach() \ .filter() \ .map() \ .reduce()</pre>
	arguments	
	可变参数	
	this 的绑定	call, apply, bind

Reference

• 参考视频: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mG411h7aD/

• 参考文档: JavaScript Guide - JavaScript | MDN

Note on Usage

• 更加详细全面内容见代码文件夹,以其中内容为准

• 除了"4-流程控制"外,其他部分的笔记都可以在代码文件夹中找到,并附上了相关示例

附:调试 debug

1. 我们可以通过开发者模式的源代码(Source)选项卡实现对 JS 的调试



2. 打断点的两种方式

o 在源代码中,通过 debugger 在代码中打一个断点,让代码在该位置暂停执行

```
debugger
```

- o 开发者模式的源代码 (Source) 选项卡中点击对应的行序号可以打一个断点
- 3. 可以通过开发者模式的源代码(Source)选项卡右上角的 Watch 实现对变量的监视

1.1 简要介绍

1. JavaScript 组成

- 。 ECMAScript: JavaScript 的语言标准和规范,定义了语法、数据类型、关键字等核心概念。
- o DOM (Document Object Model): 用于操作网页内容的 API, 提供了一系列方法和属性来访问和修改 HTML 文档。
- o BOM (Browser Object Model): 用于与浏览器交互的 API, 提供了一些浏览器特定的对象和方法,如 window、screen、navigator等。

2. JavaScript 特点

- 解释型语言: JavaScript 代码无需编译,由浏览器或 Node.js 等运行环境直接解释执行。
- 。 类 C/Java 语法结构: JavaScript 语法借鉴了 C 和 Java 的语法特点,使用大括号、分号等常见语法元素。
- o 动态语言: JavaScript 是一种动态类型语言,变量可以存储任意类型的值,不需要提前声明变量类型。
- 基于原型的面向对象: JavaScript 不使用传统的类和继承机制,而是通过原型链实现对象的创建和继承。
- 事件驱动: JavaScript 是一种事件驱动的语言,通过事件处理程序响应用户交互和浏览器事件。
- 。 跨平台: JavaScript 可以在不同的浏览器和操作系统上运行, 具有较好的跨平台性。
- 单线程: JavaScript 是一种单线程语言,但可以通过异步编程技术来实现并发操作。
- 函数式编程: JavaScript 支持函数式编程范式,可以将函数作为参数传递和返回。

1.2 Hello World

1-HelloWorld

- 1. alert("Hello World")
 - 。 当执行这段代码时,浏览器会弹出一个对话框,显示 "Hello World"。
 - o alert() 是 JavaScript 中的一个内置函数,用于在浏览器中弹出一个警告框,显示指定的消息。
- 2. console.log("Hello World")
 - 当执行这段代码时,消息 "Hello World" 会在浏览器的开发者工具控制台中输出。
 - o console.log() 是 JavaScript 中的一个内置方法,用于在浏览器的开发者工具控制台中输出指定的消息。
- 3. document.write("Hello World")
 - 。 当执行这段代码时,浏览器会在网页的 <body> 标签中输出 "Hello World"。
 - o document.write() 是 JavaScript 中的一个方法,用于在当前网页的 <body> 标签中输出指定的内容。

注: document.write()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导致一些问题,例如在页面加载完成后再调用它会清空整个页面内容。

1.3 编写位置

2-JS编写位置

1. 位置一:写在 <script> 标签中,不需要写 type 属性。

```
<script>
   alert("Hello World");
</script>
```

2. 通过 <script> 标签引入外部 JavaScript 文件,有助于代码组织和复用。

```
<script src="./js/external.js"></script>
```

3. 位置三:通过在元素的指定属性中编写 JavaScript 代码,可以根据触发条件执行相应的操作。

1.4 基本语法

<u>3-JS语法</u>

- 1. 多行注释: /* 这里是注释内容 */
- 2. 单行注释: // 这里是注释内容
- 3. JS 严格区分大小写。
- 4. JS 代码中多个空格和换行会被忽略。
- 5. JS 中每条语句都应该以分号(;)结尾。虽然 JS 具有自动添加分号的机制,但为了代码的清晰和可读性,建议每条语句都添加分号。

1.5 字面量、变量和常量

4-字面量、变量和常量

- 1. 字面量: 固定的值, 例如 1、2、"Hello"、true、null 等。
- 2. **变量**:存储着数据的内存地址,可以通过变量更方便地访问数据。变量中存储的数据可以随意修改。
 - 变量的声明:
 - 推荐使用 let: let 变量名
 - 旧的声明方法,不推荐使用 var: var 变量名
 - **变量的赋值**: 变量名 = 值,值可以是字面量或其他表达式。
 - o **声明与赋值的结合**: let 变量名 = 值 或 var 变量名 = 值
- 3. **变量的内存结构**:在 JavaScript 中,变量存储的内容取决于它们的数据类型。基本类型存储的是实际的值,而引用类型存储的是指向值的地址(即引用)。
- 4. 常量:只能赋值一次的变量。
 - 使用 const 关键字声明。

- 。 常量的变量名通常大写。
- 5. **标识符**: JavaScript 中所有可以自主命名的内容,如变量名、函数名、类名等,需要遵循命名规范。
 - 只能含有字母、数字、下划线 □、美元符号 \$, 且不能以数字开头。
 - o 不能是 JavaScript 中的关键字和保留字,也不建议使用内置的函数名或类名。
 - 。 通常使用驼峰命名法(首字母小写,其他每个单词开头大写,如 maxLength); 类名使用大 驼峰命名法(首字母大写,其他每个单词开头大写,如 MaxLength); 常量名全部字母大写 (如 MAX_LENGTH)。

2数据类型

2.1 基本数据类型

5-基本数据类型

- 1. **数值 Number**: 整数或浮点数。
 - JS 中的数值并不是无限大的,当超过一定范围后会显示近似值,因此进行高精度运算时要注意。
 - o Infinity 表示无穷大, NaN (Not a Number) 表示非法数值。
 - 。 其他进制数字的表示(输出到控制台会变为十进制):
 - 二进制 Ob 开头
 - 八讲制 0o 开头
 - 十六进制 0x 开头
- 2. **大整数 BigInt**:用于表示一些比较大的整数,以 n 结尾,可表示的数字范围是无限大(受限于内存)。
- 3. 字符串 String:
 - 。 JS 中使用单引号或双引号表示字符串。
 - 。 JS 中可以使用转义字符(\) 显示一些有特殊含义的字符:
 - \" 显示 "
 - \' 显示 '
 - \\ 显示 \
 - \t 显示制表符
 - \n 显示换行符
 - 。 模板字符串是一种特殊的字符串,使用反引号(`)来表示,其特点是可以嵌入变量,通过 \${变量名}的方式,在字符串中根据变量名输出变量的值。
- 4. 布尔值 Boolean: 用于进行逻辑判断,只有 true 和 false 两个可选值。
- 5. **空值 Null**:表示空对象,只有 null 一个可选值;不能使用 typeof 运算符检查空置,使用 typeof 运算符检查空值时会返回 object。
- 6. **未定义 Undefined**: 当一个变量没有赋值时,其数据类型就是 undefined ,只有 undefined 一个可选值。
- 7. 符号 Symbol: 用于创建一个唯一的表示。

注: 七种原始的数据类型是各种数据的基石, 其在 JS 中是不可变类型, 一旦创建就不能修改!

给已经赋值过的一个变量, 赋一个新值, 并不是修改了该变量原本的值, 只是创建了一个新的值而已。

2.2 数据类型转换

6-类型转换

- 1. 转换为字符串 (toString)
 - o 方式一: 调用 toString 方法。
 - Null 和 Undefined 数据类型没有 toString 方法。
 - o 方式二: 调用 String 函数。
 - 对于有 toString 方法的数据类型调用该函数,本质上还是调用 toString 方法。
 - 对于 Null 和 Undefined 数据类型,直接转换为 "null" 和 "undefined"。
 - o 注:字符串转换的本质是根据原有数据类型的数值,创建一个 String 数据类型的数值。

2. 转换为数值 (toNumber)

- 方式一: 调用 Number 函数
 - 如果传入的是 String 数据类型:
 - 如果字符串内容是一个合法数字,则自动转换为对应数字。
 - 如果字符串内容不是一个合法数字,则转换为 NaN。
 - 如果字符串是空串或纯空格的字符串,则转换为 0。
 - 如果传入的是 Boolean 数据类型: true 转换为 1, false 转换为 0。
 - 如果传入的是 Null 数据类型: 转换为 0。
 - 如果传入的是 Undefined 数据类型: 转换为 NaN。
- 方式二: 调用 parseInt/parseFloat 函数
 - 这两个函数适用于字符串转换为数值的情况,都是将字符串从左到右解析,读取连续的 所有有效字符(第一个字符必须是数字,否则返回 NaN)。
 - parseInt 将一个字符串转换为一个整数。
 - parseFloat 将字符串转换为一个浮点数。
 - 如果传入参数不是字符串类型,则会先将传入数据转换为字符串类型,然后再进一步处理;基于这一特性,parseInt 函数可以用于浮点数取整。
- 3. **转换为布尔值 (toBoolean)** : 调用 Boolean 函数。
 - o 如果传入的是 Number 类型: 0 或 NaN 转换为 false; 其余都是 true (包括 Infinity)。
 - o 如果传入的是 String 类型: 空串 "" 转换为 false; 其余都是 true。
 - o 如果传入的是 Null 或 Undefined 类型:都转换为 false。
 - o 如果传入的是 Object: 转换为 true。

3运算符

1. **算术运算符**: 加法(+)、减法(-)、乘法(*)、除法(/)、幂(**)、模/取余(%)

注: IS 是一门弱类型语言, 在运算时会进行自动类型转换

- 对于算术运算,除了字符串加法(加法运算至少一个操作数是字符串),其他所有运算,如果操作数是非数值类型,则会先自动转换为数值再运算(to Number)
- 任意一个值和字符串做加法运算时,会先将该值转换为字符串,然后进行拼串操作;任意类型的值可以通过和空串("")做加法运算,实现类型转换,原理与 String 函数相同,但是更加简洁(to String)
- 2. 赋值运算符: =、??=、+=、-+、*=、/=、%=、**=
 - 赋值运算符用于将一个值赋给一个变量,或者说是,将符号右边的值赋给左边的变量
 - o ??= 表示空赋值,只有变量的值为 null 或 undefined 时才对变量进行赋值
 - o a += n ↔ a = a + n; a -=n ↔ a = a n; 其余以此类推
- 3. **正负运算符**: 正号(+)、负号(-)
 - 正负运算符是一元运算符,+ 表示不改变数值的符号,- 表示数值符号位取反
 - 注: 我们可以通过正负运算符实现自动类型转换, 因为当对非数值类型进行正负运算
 - 时,会先将其转换为数值然后再运算;任意类型的值可以通过正号运算符转换为数值类
 - 型,原理与 Number 函数相同 (to Number)
- 4. 自增自减运算符: 自增(++)、自减(--)
 - 自增自减运算符是一元运算符,并且与其他运算符不同的是,运算后变量的值会变化(自增会增1,自减会减1),而其他运算符只是负责计算出一个结果,由赋值运算符改变变量的值
 - 自增分为前自增(++i)和后自增(i++);无论哪种,运算后 i 的值都会增加 1;++i 的值是 i 增加后的新值,i++ 的值是 i 增加前的旧值
 - 自减分为前自减 (--i) 和后自减 (i--); 无论哪种,运算后 i 的值都会减少 1; --i 的值是 i 减少后的新值, i-- 的值是 i 减少前的旧值

5. 逻辑运算符

。 逻辑非 !!: 逻辑非运算符是—元运算符, 可以对—个布尔值进行取反操作

注:我们可以通过逻辑非运算符实现自动类型转换,当我们对一个非布尔值进行逻辑非运算时,会先将其转换为布尔值后在进行取反操作;任意类型的值可以通过两次取反转换为布尔类型(to Boolean)

- 逻辑与 &&
 - 逻辑与运算符是二运运算符,当两个操作数都为 true 时,运算结果才为 true,否则为 false
 - 逻辑与运算是短路的与运算,如果第一个值为 false,则不会看第二个值,直接返回 false
 - 非布尔值进行与运算,会先转换为布尔值然后再运算,但是最终会返回原值
 - 第一个值为 false,则返回第一个值
 - 第一个值为 true,则返回第二个值
- 逻辑或 ||
 - 逻辑或运算符是二运运算符,当两个操作数都为 false 时,运算结果才为 false,否则为 true

- 逻辑或运算是短路的或运算,如果第一个值为 true,则不会看第二个值,直接返回 true
- 非布尔值进行或运算,会先转换为布尔值然后再运算,但是最终会返回原值
 - 第一个值为 true,则返回第一个值
 - 第一个值为 false,则返回第二个值
- 6. 关系运算符: >、>=、<、<=
 - 。 关系运算符用于检查两个值之间是否满足某种关系,满足则返回 true, 否则返回 false

注1: 对非数值类型进行关系运算时,一般会先将其转换为数值类型后再进行关系运算

注2: 如果俩个操作数都是字符串,则关系运算时,不会将字符串转换为数值,而是按照字符的 Unicode 编码逐位比较;可以利用这个特点对字符串按照字母进行排序

- 7. 相等运算符: 相等 (==) 、全等 (===) 、不相等 (!=) 、不全等 (!==)
 - 相等,用于比较两个值是否相等:当比较两个不同类型的值,会先将其转换为相同的类型(通常转换为数值类型)再进行比较,类型转换后值相同则会返回 true,否则返回 false
 - NaN 不与任何值相等,包括自身
 - null == undefined 结果是 true
 - 全等,用于比较两个值是否全等:与相等不同的是,全等不会进行自动类型转换,两个值类型不同则直接返回 false,只有在类型相同值时才返回 true
 - null === undefined 结果是 false
 - · 不等,用于检查两个值是否不相等:对相等结果进行取反,涉及自动类型转换
 - o 不全等,用于检查两个值是否不全等:对全等结果进行取反,不涉及自动类型转换
- 8. 条件运算符 (三目运算符)
 - o 语法: 条件表达式 ? 表达式1 : 表达式2
 - 。 运算规则:条件表达式运算结果为 true,则执行表达式1; false,则执行表达式2
- 9. 运算符优先级: 括号()的优先级最大

4流程控制

8-流程控制

- 1. 代码块: 我们可以使用 {} 来创建代码块, 用于对代码进行分组
 - 。 同一组代码块中的代码,要么都执行,要么都不执行
 - o let 和 var 的区别在于
 - let 声明的变量具有块作用域, var 声明的变量不具有块作用域
 - 变量具有块作用域,说明在代码块外无法访问代码块内声明的变量
- 2. 流程控制语句可以用于改变程序执行的顺序, 分为以下三类
 - 。 条件判断语句
 - 。 条件分支语句
 - 。 循环语句:循环的三个必要条件包括初始化表达式、条件表达式、更新表达式

初始化表达式用于初始化变量;条件表达式用于设置循环运行的条件;更新表达式用于 修改变量的值

```
if(条件表达式){
语句
}
```

如果条件表达式结果为 true,则执行其后代码块中的语句;为 false则不执行

如果不加 {},则条件表达式只管辖其下一行语句,类似 C 语言,只作用于一行代码;为了避免错误,可以一直加上 {},表示其中语句是否执行与条件表达式的值有关

如果条件表达式是非布尔值的其他数据类型,则会自动转换为布尔值在进行判断

4. if-else 语句

```
if(条件表达式){
语句
}else{
语句
}
```

如果条件表达式结果为 true,则执行 if 后边代码块中的语句;为 false 则执行 else 后边代码块的语句

同样的 if 和 else 后边的 {} 可以取消,此时条件表达式为 true 时,只执行其后的一行代码;为 false 时,只执行 else 后边的一行代码

5. if-else if-else 语句

```
if(条件表达式){
    语句
}else if(条件表达式){
    语句
}else if(条件表达式){
    语句
}...else if(条件表达式){
    语句
}else{
    语句
}
```

如果条件表达式1结果为 true,则执行语句1;为 false 则继续向下检查,第一个检查到为 true 的条件表达式,执行其后的语句;如果所有条件表达式为 false,则执行 else 后边的代码块中的语句

只有一个代码块会被最终执行!

同样的 if、else if、else 后边的 {} 可以取消,此时如果其对应的条件成立,只执行其后的一行代码

6. switch 语句

```
switch(表达式){
    case 表达式1:
    语句
    break
    case 表达式2:
```

```
语句
break
case 表达式3:
语句
break
...
case 表达式n:
语句
break
default:
语句
break
```

switch 语句执行时,会依次将 switch 后的表达式和 case 后的表达式进行比较;如果比较结果为 true,则自对应的 case 处开始执行代码块中的所有语句;如果比较结果全是 false,则执行 default 后的语句

因为比较为 true 的 case 后的语句都会执行,因此使用 break 跳出 switch 语句,来避免执行 其他的 case

7. while 循环

```
while (条件表达式) {
    循环体
}
```

条件表达式判断为 true 时,执行循环体;为 false 时跳出循环

8. do-while 循环

```
do {
循环体
} while (条件表达式)
```

先执行循环体,然后判断条件表达式是否为 true , 如果为 true , 则继续执行循环体 , 否则结束循环

do-while 和 while 区别

- o do-while 先判断再执行(可以确保循环体至少执行一次)
- o while 先执行再判断
- 9. for 循环

```
for (初始化表达式; 条件表达式; 更新表达式) { 循环体 }
```

初始化表达式在循环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只执行一次(第一个执行);条件表达式为 true 时执行循环体,并在循环体执行后执行更新表达式;一旦条件表达式为 false,则结束循环

for 循环中的三个表达式都可以省略;如果都省略则为 for(;;){},表示死循环

初始化表达式中建议使用 let 关键字声明变量,此时变量为 for 循环中的局部变量,只有在 for 循环内部才能访问;如果用 var 声明变量,则为全局变量,在 for 循环外也可以访问

- 10. break 和 continue
 - o break 可以终止 switch 语句或最近的循环语句
 - o continue 用于跳过当前循环的剩余代码,继续下一次循环

5 对象

9-对象

- 1. 什么是对象?对象是 JS 中的一种复合数据类型,相当于一个容器,可以存储各种不同类型的数据
- 2. 对象的创建
 - o let obj_name = new Object()
 - o let obj_name = Object()
 - o let obj_name = {} (字面量方式创建对象,可以直接添加属性)

```
// 举例:使用字面量方式直接创建有属性的对象
let person = {
    name : "孙悟空", // 第一种方式 => 属性名 : 属性值
    age : 18,
    ["gender"] : "男", // 第二种方式 => ["属性名"] : 属性值
    [mySymbol] : "特殊的属性" // 第三种方式 => [变量名] : 属性值
}
```

- 3. 对象的属性:对象中存储的数据,称之为属性
 - 。 添加属性
 - obj_name.field_name = field_value

此时属性名相当于字符串(但是不用引号括起),因此属性名可以是任何值(甚至 关键字、保留字),但是建议遵循标识符命名规范。

obj_name[field_name] = field_value

此时属性名可以写字符串(用引号括起的),也可以是变量。我们可以使用符号(Symbol)变量作为属性名添加属性,此时必须使用相同的 Symbol 才能取出属性,通常用于不希望被外界访问的属性。

- 。 修改属性
 - obj_name.field_name = new_field_value
 - obj_name[field_name] = new_field_value
- 。 读取属性
 - obj_name.field_name
 - obj_name[field_name]

如果不存在该属性,则会返回 undefined

- 。 删除属性
 - delete obj_name.field_name

delete obj_name[field_name]

4. 属性名与属性值

- 0 属性名
 - 句点(.)调用时:相当于字符串(不用引号括起),直接写就行
 - 中括号([])调用时:字符串(需要引号括起);变量名
- 。 属性值: 任意数据类型, 也可以是一个对象

5. 对象的检查

- o 可以使用 typeof 运算符检查对象的类型,返回 object
- o 可以用 in 运算符检查对象中是否含有某个属性,有则返回 true,没有则返回 false,语 法为: 变量名 in 对象名

6. 枚举属性

```
for (let field_name in obj_name) {
语句
}
```

我们可以通过 for-in 语句,获取对象中的所有属性(不包括符号属性,符号属性不可枚举)

for-in 语句的循环体循环的次数取决于可枚举的属性的数量,每次循环时,都会有一个属性名赋值 field_name 变量,此时只可以通过 obj_name[field_name] 的方式访问属性值,不可用句点访问,因为此时 field_name 是一个变量

```
const Jack = {
   name: "Jack",
   age: 19,
   gender: "Male",
   height: 188,
   weight: 78
}

for (let field in Jack) {
   console.log(`${field} is ${Jack[field]}`);
}
```

7. 对象 —— 可变类型

- 。 可变类型与不可变类型
 - 原始值属于不可变类型,一旦创建就无法修改;此外,内存中不会创建重复的原始值
 - 对象属于可变类型,创建完成后可以任意地添加删除修改对象中的属性
- o 对象比较(相等或全等)的本质是对象的内存地址的比较
- 如果有两个变量同时指向一个对象,此时如果通过一个变量修改对象,另一个变量也会产生影响
- 通常使用 const 关键字声明存储对象的变量,这是为了避免因为修改变量指向的对象而提高 代码的复杂度,注意此时对象仍然是可修改的

6 函数

1. 什么是函数(Function)?函数是一个存储代码的对象,具有其他对象所有的功能,并且可以在需要时调用这些代码

2. 函数的定义

。 函数声明

```
function fun_name([参数]) {
语句
}
```

。 函数表达式

```
const 变量 = function([参数]) {
语句
}
```

。 箭头函数

```
const 变量 = ([参数]) => {
语句
}
```

- 。 说明
 - 函数表达式和箭头函数都是匿名函数,返回一个函数对象给对应的变量,然后通过该变量调用函数
 - 使用 const 关键字声明存储函数对象的变量,是为了避免变量的重复赋值
 - 箭头函数的函数体如果只有一行语句,则可以省略花括号
 - 箭头函数有且仅有一个参数,则可以省略括号
- 3. 函数的调用 函数对象()
 - 。 对于函数声明, fun_name 就是一个函数对象
 - 对于匿名函数,变量就是一个函数对象
- 4. 函数的检查
 - 。 使用 typeof 运算符检查函数对象时会返回 function
- 5. 实参与形参
 - 形式参数(形参): 定义函数时,在函数中指定的数量不等的参数,以逗号分隔,相当于在函数内部声明了变量但是没赋值
 - 。 实际参数(实参):调用函数时,在函数的()中传递数量不等的参数,以逗号分隔。-
 - 参数传递:函数调用时传递的实参会赋值给函数中对应的形参
 - 实参数量 = 形参数量: 对应的实参赋值给对应的形参
 - 实参数量 > 形参数量: 多余实参不予使用
 - 实参数量 < 行参数量: 多余形参值为 undefined

JavaScript 不会检查函数参数的数据类型,从而减少报错,但是我们在实际使用中应该手动进行类型判断,从而确保代码实现符合预期;如希望参数是数值类型时,可以先将传入的实参转换为数值类型,再使用 isnan 函数进行合法性判断。

- 6. 参数的默认值 形参名=默认值
 - 。 定义参数时,可以为其指定默认值,在没有传入对应的实参时生效
- 7. 函数的参数类型
 - 对象作为函数参数:形参的修改会影响到实参
 - 对象作为函数形参的默认值:每次调用函数,都会通过默认值创建一个新的对象
 - 。 函数也可以作为函数参数
- 8. 函数的返回值 return 返回值
 - o 函数体中,可以通过 return 关键在来指定函数的返回值
 - 任何值(包括对象和函数等)都可以作为函数的返回值
 - o return 后如果不跟任何值,则相当于返回 undefined
 - o 如果不使用 return 关键字,则函数的返回值仍然是 undefined
 - o return 有使函数立即结束的作用
 - 箭头函数的返回值:如果函数只有返回值这一条语句,则可以省略花括号和关键字 return;但是如果返回的是一个对象字面量,则需要用括号括起,避免对象字面量的花括号和函数体的花括号产生混淆

```
(a, b) => a + b
() => ({name: "Tom"})
```

```
function sum1(a, b) {
    return a + b
}

const sum2 = function (a, b) {
    return a + b
}

const sum3 = (a, b) => a + b

let a = 12
let b = 13

console.log(`${a}+${b}=${sum2(a, b)}`)
```

- 9. 全局作用域和局部作用域
 - 作用域 (scope) : 指的是一个变量的可见区域, 分为全局作用域和局部作用域
 - 。 全局作用域
 - 在网页运行时创建,网页关闭时销毁
 - 所有"直接"编写在 script 标签中的变量都位于全局作用域中
 - 全局作用域中的变量是全局变量,可以在任意位置访问
 - 。 局部作用域
 - 块作用域
 - 在代码执行时创建,执行完毕后销毁
 - 块作用域中的变量是局部变量,只能在块内部访问,外部无法访问

- 函数作用域
 - 在函数调用时创建,调用完毕后销毁
 - 函数的每次调用都会产生一个全新的函数作用域
 - 函数作用域中定义的变量是局部变量,只能在函数内部访问,外部无法访问

10. 作用域链

当我们要使用一个变量时,JavaScript 解释器会优先在当前作用域中寻找变量,如果找到则直接使用,如果未找到则会向上一层作用域中继续寻找,直到找到全局作用域。 如果一直找到全局作用域都未找到变量,则会报错 "xxx is not defined"

```
let variable = 15 // 1

function f1() {
    let variable = 16 // 2

    function f2() {
        let variable = 17 // 3
        console.log(variable) // 寻找顺序 3 → 2 → 1, 找到则使用, 找不到则继续向外找
    }
}
```

11. 对象的函数 —— 方法 (method)

当一个对象的属性指向一个函数,此时就称这个函数是该对象的方法,调用该函数称之为调用对象的方法

```
let person = new Object()

person.name = "yiTu"

person.gender = "Male"

person.sayHello = () => console.log(`Hello, I'm ${person.name}`)

person.sayHello()
```

12. window 对象

- 。 浏览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以直接访问的 window 对象,表示浏览器窗口,通过该对象可以 对浏览器窗口进行各种操作;同时 window 对象还负责存储 JavaScript 中的内置对象和浏览器中的宿主对象
- o window 对象的属性可以通过 window 对象访问,也可以直接访问,如 window.console.log("Hello")。
- 函数可以认为是 window 对象的方法, 如 window.alert("Hello")。
- 13. let、var、function、window 声明区别
 - o var 声明变量和 let 声明变量的区别是: var 声明的变量不具有块作用域。
 - o 全局作用域中使用 var 声明的变量,都会作为 window 对象的属性保存 (var a = 10 等价于 window.a = 10)。
 - o 全局作用域中使用 function 声明的函数,都会作为 window 对象的方法保存。
 - o 全局作用域中使用 let 声明的变量,不会存储在 window 对象中,而是存储在一个特定的地方。

- o 如果 window.a 和 let a 两种方式声明同名变量,则在后续代码中,访问的是 let 声明的 变量。
- o var 虽然没有块作用域,但是有函数作用域。
- o 在局部作用域中,如果没有使用 var 或 let 声明变量,直接使用 a = 10 这样的方式,则 变量会自动成为 window 对象的属性,也就是全局变量(不建议使用)。

14. 提升

- 。 变量的提升
 - 使用 var 声明的变量,会在所有代码开始执行前被声明(假设 19 行: var a = 1,那 么 JavaScript 解释器会将 var a 提升到所有代码的最前边,19 行的代码此时就相当于 一个简单赋值 a = 1),因此我们可以在变量实际声明位置前就访问该变量。
 - 使用 let 声明的变量,也存在提升,但是 JavaScript 解释器禁止在代码中变量声明的实际位置前访问该变量。
- 函数的提升:使用函数声明(方式一)创建的函数,会在所有代码执行前被创建,因此我们可以在函数声明前调用函数。
- o 函数中变量的提升: 函数中声明的变量, 也会在函数所有代码开始执行前提升到函数最开始的位置 (类似的 let 声明的变量不能提前访问; var 声明的变量可以提前访问)。
- 提升的意义:提升的意义在于为变量和函数预先分配内存空间,避免因为频繁内存分配降低代码效率。
- 注: 直接通过 a = 10 , 相当于 window.a = 10 的方式, 此时变量不存在提升。

```
// [1] 的声明 var a 和 [2] 的声明及代码发生了提升
// 在 JavaScript 中,变量声明会被提升(hoisted),但是函数声明会被提升到变量声明之前
// 因此这里打印的函数 [2]
console.log(a)
var a = 1 // [1]; 实际执行到这里, 相当于 a = 1 这个赋值语句, 此时 a 覆盖了 a()
// 因为 [1] 相当于 a = 1, 覆盖了 a()
// 因此这里打印的 1
console.log(a)
function a() { // [2]; 实际执行到这里会直接跳过, 因为已经提升了
   alert(2)
}
// 因为 [2] 跳过了, 因此这里 a 不变, 打印结果仍为 1
console.log(a)
var a = 3 // [3]; 实际执行到这里,相当于 a = 3 这个赋值语句
// 因为 [3] 相当于重新赋值,因此这里 a 打印为 3
console.log(a)
var a = function() { //[4]; 实际执行到这里, 相当于 a = 函数对象, 即一个赋值语句
   alert(4)
}
// 因为 [4] 相当于重新赋值,因此这里的 a 打印为函数 [4]
console.log(a)
```

```
var a // [5]; 实际执行到这里跳过, 因为 var a 早都因为 [1] 提升了变量 a 的声明 // 因为 [5] 跳过了, 因此这里 a 不变, 打印结果仍为函数 [4] console.log(a);
```

- 15. 代码编写规范:实际开发中减少在全局作用域中编写代码,而尽量在局部作用域中编写;可以使用 {}来创建块作用域
- 16. 立即执行函数 (IIFE)

```
(function([参数]){
语句
}());
```

类似函数表达式的调用,但是整体外边需要括起,并且必须以;结束

- o IIFE 是匿名函数,并且只会调用一次
- o IIFE 不会被提升
- IIFE 可以用于创建一个一次性的函数作用域,从而避免变量的冲突问题

```
(function () {
   console.log("hello world")
}());
```

17. 函数中的 this

- o 函数在执行时, JavaScript 解释器每次都会传进一个隐含的参数 this, this 指向一个对象。
- o 对于函数声明和函数表达式创建的函数, this 指向的对象会根据函数调用方式的不同而不同:
 - 以函数形式调用,如 fun_name(),此时 this 指向的是 window 对象。
 - 以方法形式调用,如 obj_name.method_name(),此时 this 指向的是调用该方法的对象 obj_name。
- 。 对于箭头函数, this 由外层作用域决定, 与其调用方式无关:
 - 箭头函数的外层作用域是全局作用域,则 this 指向 window 对象。
 - 箭头函数的外层作用域是对象 obj_name , 则 this 指向 obj_name 对象。

```
const stu1 = {
    name: "jack",
    gender: "male",
    height: 178,
    weight: 78,
    performance: "B",
    details: function () {
        console.log(`My name is ${this.name}, and I'm ${this.height} cm tall,
    ${this.weight} kg weight, Performance grade is ${this.performance}`);
    }
}
const stu2 = {
    name: "Jerry",
```

```
gender: "female",
height: 157,
weight: 48,
performance: "A",
details() {
    console.log(`My name is ${this.name}, and I'm ${this.height} cm tall,
${this.weight} kg weight, Performance grade is ${this.performance}`);
}
stul.details()
stu2.details()
```

- 18. 箭头函数语法总结
 - 。 函数体只有返回值语句时

■ 无参: () => 返回值

■ **单参**: a => 返回值

■ **多参**: (a, b, c, ...) => 返回值

■ 返回值为对象: () => ({...})

• 函数体有多行语句时

```
() => {
语句
return 返回值
}
```

- 19. 严格模式
 - 。 JS 运行代码的模式有两种,正常模式和严格模式
 - 。 正常模式: 默认情况下代码都运行在正常模式中

语法检查不严格,能不报错就不报错;代码运行性能较差

• 严格模式: 使用 "use strict" 可以在当前作用域下开启严格模式

```
> 语法检查变严格,禁止了一些语法,更容易报错;代码运行性能提升
```

• 在实际开发中推荐使用严格模式,一方面避免产生一些隐藏问题,另一方面可以提升代码的运行性 能

7面向对象

<u>11-面向对象</u>

7.1 基本语法

- 1. 面向对象编程(OOP,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 面向对象编程是一种软件开发范式,它通过将问题领域中的实体抽象为对象,以及对象之间的 交互来解决问题

- 每个对象都有其自己的数据(即属性)和行为(即方法),例如,一个汽车可以被抽象为一个对象,其属性可以包括颜色、速度和品牌,而方法可以包括加速、减速等行为
- 。 在面向对象编程中,一切皆对象!
- 2. 类 (Class)
 - 。 什么是类?
 - 因为使用 Object 创建对象,既无法区分不同类型的对象,也不方便批量地创建对象,因此 JS 通过类来解决这个问题
 - 类是对象的模板,可以将对象中的属性和方法直接定义在类中,当我们定义好一个类后,就可以直接通过类来创建对象
 - 如果某个对象是由某个类所创建,我们称这个对象是这个类的实例
 - 。 类的创建
 - 方法一 class 类名 {}
 - 方法二 const 类名 = class {}
 - 注: 类名使用大驼峰命名法
 - 。 通过类创建对象: new 类名(),这种方式称之为调用构造函数创建对象
 - o instanceof 关键字: 我们可以使用该关键字检查某个对象是否是由某个类创建的,是则返回 true, 否则为 false
 - o 注: 类的代码块默认就是严格模式
- 3. 属性 (Field): 类中我们可以定义两种属性,分别是实例属性和静态属性 (类属性)
 - o 实例属性 field_name = value
 - 实例属性只能通过实例访问;不需要使用任何关键字去声明属性
 - 静态属性 static field_name = value
 - 静态属性,又称类属性,只能通过类去访问;需要使用 static 关键字去声明属性
- 4. 方法(Method):与属性类似,类中我们也可以定义两种方法,分别是实例方法和静态方法(类方法)
 - 。 实例方法
 - 方式一 method_name = function() {}
 - 方式二 method_name() {}
 - 说明

实例方法只能通过实例访问

不需要使用任何关键字去声明指向方法的变量

实例方法中的 this 指向的是当前实例

方式二定义的方法,不可以通过打印实例显示,但是实例可以常调用

```
- 静态方法
- 方式一 `static method_name = function() {}`
- 方式二 `static method_name() {}`
- 说明
> 静态方法,又称类方法,只能通过类去访问
> 需要使用 static 关键字去声明属性指向方法的变量
> 静态方法中的 this 指向的是当前类
```

```
class Person {
    name = "Tom Sun"
    age = 21
    static belongTo = "Journey to West"
    static powerLevel = "highest"
    sayDetails() {
        console.log("I'm " + this.name + ", " + this.age + " years old")
    static sayOrigin() {
        console.log("We'are from " + this.belongTo + ", and at the " +
this.powerLevel + " power level")
}
const p = new Person()
console.log(p)
console.log(Person)
console.log(p.belongTo) // undefined
console.log(Person.belongTo) // Journey to West
p.sayDetails() // I'm Tom Sun, 21 years old
Person.sayOrigin() // We'are from Journey to West, and at the highest power level
```

7.2 构造函数

构造函数 (constructor)

- 1. 是什么?
 - o constructor 是类中的一个特殊的方法,称之为构造函数(或构造方法)。
 - 。 我们使用类创建对象时,构造函数会自动执行。
 - o 通过 new class_name(field1, field2, ...) 创建对象时, 其实是调用了空的构造函数, 并将参数传递给构造函数中。

o 构造函数中的 this 指向的是当前创建的实例对象,因此我们可以在构造函数中对实例属性进行赋值。

通过构造函数, 我们可以实现创建的每个对象都有各自的属性值。

2. 语法:

假设 new class_name(field1, field2, ...),则此时构造函数语法如下:

```
class Person {
   constructor(name, age, gender) {
       this.name = name
       this.age = age
       this.gender = gender
   }
   sayDetails() {
        console.log("I'm " + this.name + ", " + this.age + " years old, " +
this.gender)
   }
}
const p1 = new Person("孙悟空", "519", "male")
const p2 = new Person("猪八戒", "234", "male")
const p3 = new Person("孙悟空", "135", "male")
pl.sayDetails() // I'm 孙悟空, 519 years old, male
p2.sayDetails() // I'm 猪八戒, 234 years old, male
p3.sayDetails() // I'm 孙悟空, 135 years old, male
```

7.3 面向对象的三大特性

- 1. 面向对象的三大特点: 封装、继承、多态
 - 封装 (Encapsulation) —— 安全
 - 是什么?
 - 封装是指将数据(对象的属性)和操作数据的方法(对象的行为)捆绑在一起的机制。
 - 通过封装,对象的内部细节被隐藏起来,只有被允许的操作才能够访问和修改对象的状态。
 - 可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同时降低了对象的耦合度,使得代码更易于理解和维护。
 - 还可以提高代码的重用性,因为对象的内部实现细节可以被隐藏,而只暴露必要的 接口给外部使用。
 - 封装的实现

- 属性私有化:通过在属性名前加上 #,将需要保护的数据设置为私有,确保只能在 类内部使用。
- 属性读写权限控制:提供 getter 和 setter 方法来操作属性, getter 提供读取权限, setter 提供修改权限。可以在方法中对属性的值进行验证,如数据类型判断、大于 0 判断等。
- 继承 (Inheritance) —— 扩展
 - 是什么?
 - 继承是指一个类 (子类) 可以从另一个类 (父类) 中继承属性和方法的机制。
 - 通过继承,子类可以重用父类的代码,并且可以在其基础上进行扩展和定制。
 - 可以减少代码的重复性,提高了代码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 好处
 - 符合 OCP (开闭原则): 软件实体应该对扩展开放,对修改关闭。
 - 可以建立类之间的层次关系,使得代码的结构更加清晰和易于理解。
 - 通过继承定义一个类: sub_class_name extends super_class_name {}
- 多态 (Polymorphism) —— 灵活
 - 是什么?
 - 多态是指同一种操作可以在不同的对象上具有不同的行为的特性。
 - 通过多态,可以实现基于对象类型的动态调度,即在运行时根据对象的实际类型来 调用相应的方法。
 - 多态通常通过方法重写(Override)和方法重载(Overload)来实现,在编译时或运行时确定具体调用的方法。
- 2. 封装 (Encapsulation)
 - 引:对象可以看作是一个存储不同属性的容器,而对象不仅要负责存储属性,还要确保数据的安全,而封装就是确保数据安全。
- 封装的实现
 - 属性私有化:通过在属性名前加上 #,将需要保护的数据设置为私有,确保只能在类内部使用。
 - 属性读写权限控制: 提供 getter 和 setter 方法来操作属性, getter 提供读取权限, setter 提供修改权限。

3. 继承 (Inheritance)

- 引:一个类继承另一个类时,可以理解为将另一个类中的所有代码复制到了当前类中;被继承的类称之为父类,继承的类称之为子类。
- 。 好处
 - 符合 OCP (开闭原则): 软件实体应该对扩展开放,对修改关闭。
 - 可以建立类之间的层次关系,使得代码的结构更加清晰和易于理解。
- 。 在子类中的操作
 - 可以通过创建同名方法来重写 (overwrite) 父类的方法。
 - 重写构造函数时,第一行代码必须是 super(),表示调用父类的构造函数,并且可以向 super() 传递一些必要的参数。

- 通过 super.method_name() 的方式,调用父类中的方法。
- 4. 多态 (Polymorphism)
 - 。 引: 因为 JS 不会检查函数参数的类型, 因此如果对象作为参数, 则无需是指定的类型, 只要满足某些条件即可。
 - 。 多态为程序的编写提供了灵活性。
- 5. 对象的内存结构
 - 是什么?对象在内存中存储其属性、方法的区域有两个地方,分别是对象自身和原型对象 (prototype)。
- 查找优先级:对象自身→原型对象,当访问对象中的属性或方法时,会优先访问对象自身的存储区域,如果找不到,再去原型对象的存储区域中寻找。

7.4 原型

原型

- **引**
 - > 原型是 JavaScript 中一种重要的机制,用于实现对象之间的继承和属性共享。
 - > 每个对象都有一个原型(prototype),它是一个指向另一个对象的引用。
- > 当试图访问对象的属性时,如果该属性不存在于对象本身,则 JavaScript 引擎会沿着原型链向上查找,直到找到该属性或者到达原型链的末端(Object.prototype)。
- **访问一个对象的原型对象**
 - > 方式一: `obj_name.__proto__`
 - > 方式二: `Object.getPrototypeOf(obj_name)`
- **原型链**
 - > 一个对象有原型对象,而原型对象也有原型对象,直到 Object 的原型对象没有原型。
- > 原型链就是 JS 查找属性或方法的一种路径,如果当前对象中存在所需属性或方法,则使用,否则去其原型对象中找。
- # 原型的特点
- **同类对象的原型对象是同一个**
- **可以将原型对象理解为一个公共区域**
- **JS 的继承本质上是原型继承; 子类的原型是一个父类的实例**
- **原型解决了对象中的某些值是对象所独有的,而有些值对所有对象都是相同的的问题**

原型的修改

- **语法: `class_name.prototype`**
- **最好通过类修改原型,一方面一旦修改则修改了所有实例的原型,另一方面无需创建实例即可修改**
- **注意**
 - > 原型尽量不要手动修改。
- > 原型修改不要通过实例对象(`obj_name.__proto__`) 去修改,最好通过类去修改(`class_name.prototype`)。
- # instanceof/in/hasOwnProperty/hasOwn
- **instanceof [关键字]**
 - > 用于检查一个对象是否是一个类的实例,本质是检查该对象的原型链上是否有该类的实例。
- **in [美键字]**

```
> - 用于检查一个属性是否存在于一个对象之中,这里的存在既包含对象自身,也包含其原型对象。
- **hasOwnProperty [内置方法]**
> - 用于检查一个对象自身是否含有某个属性,不推荐使用。
- **hasOwn [Object 的静态方法]**
> - 用于检查一个对象自身是否含有某个属性,推荐使用。
```

7.5 旧类

```
# 旧类

- **构造函数、公共属性、静态属性、创建实例等语法**

```javascript
function ClassName(param1, param2) {
 this.field1 = param1;
 this.field2 = param2;
}

ClassName.staticField = "Static Field";

ClassName.prototype.methodName = function() {
 // Method implementation
};

var instance = new ClassName(value1, value2);
```

### 7.6 new 运算符

When a function is called with the **new** keyword in JavaScript, it behaves as a constructor. Here's a breakdown of what happens when **new** is used:

1. Creates a blank, plain JavaScript object:

```
var newInstance = {};
```

2. Points newInstance's [[Prototype]] to the constructor function's prototype property:

```
newInstance.__proto__ = current_class_name.prototype;
```

This step establishes the prototype chain, allowing the new instance to inherit properties and methods from the constructor function's prototype.

3. Executes the constructor function with the given arguments, binding newInstance as the this context:

This means that inside the constructor function, references to this will point to the newly created instance (newInstance).

4. **Returns the newly created object instance** (newInstance):

If the constructor function returns a non-primitive value, that value will be the result of the new expression. Otherwise, if the constructor function doesn't explicitly return anything or returns a primitive value, the newInstance object will be returned instead.

In summary, the new keyword facilitates the creation of new object instances from constructor functions in JavaScript, setting up the prototype chain and executing the constructor function with the appropriate context.

### 7.7 对象的分类

• 内建对象:由 ES 标准定义的对象,如 Object、Function、String、Number、...

• 宿主对象:由浏览器提供的对象,包含 BOM 和 DOM

• 自定义对象: 开发者自己创建的对象

## 8数组

12-数组

### 8.1 基本语法

```
数组 (Array)
- **定义**:
 - 数组是一种复合数据类型,用于存储多个不同类型的数据(为了性能考虑,通常确保数组中存储的数据类
型相同)。
 - 数组中的数据是有序的,每个数据都有一个唯一的索引,可以通过索引来操作数据。
 - 数组中存储的数据称为元素,索引从0开始计数。
 - 使用 `typeof` 关键字检查数组对象时,返回结果为 "object"。
- **创建数组**:
 - 方式一: 使用构造函数 `const arr = new Array()`
 - 方式二: 使用数组字面量
 - `const arr = []`
 - const arr = [12, 34, 56, 56, 12]
- **元素操作** (假设 `arr` 是数组对象, `index` 是元素索引, `element` 是元素取值):
 - 读取元素: `arr[index]`(如果 `index` 非法,不会报错,而是返回 `undefined`)。
 - 添加元素: `arr[index] = element`(若添加前数组中索引为 `index` 的元素不存在)。
 - 修改元素: `arr[index] = element`(若添加前数组中索引为 `index` 的元素已存在)。
- **数组长度属性 (`length`)**:
 - 数组长度 `length` 等于数组的最大索引值加 1。
 - 可以通过 `arr[arr.length] = element` 向数组末尾追加元素。
 - `length` 属性是可修改的: 若修改后的 `length` 比数组长度大,则会增加空元素; 若小,则会截掉
尾部元素以满足 `length`。
- **数组与对象的区别**:
 - 数组中的数据有序,对象中的数据无序。
 - 数组中的数据称为元素,对象中的数据称为属性。
```

### 8.2 数组的遍历

```
数组的遍历

- **方式一: for 循环**
- **方式二: for-of 循环**
- 可以遍历所有可迭代对象,如数组、字符串等。
- **语法**: `for (变量 of 可迭代对象) { 语句 }`
- **执行流程**: for-of 循环体执行的次数为可迭代对象中元素的个数,每次循环从可迭代对象中按顺序取出一个元素赋给变量。
```

# 8.3 浅拷贝与深拷贝

```
浅拷贝与深拷贝
- **浅拷贝(Shallow Copy) **:
 - 通常对对象的拷贝都是浅拷贝,顾名思义,浅拷贝只对对象的浅层进行复制(或者说只复制一层)。
 - 如果对象存储的数据是原始值,此时拷贝的深浅与否并不重要,作用相同;只有对象中存储的数据是对象
时,才会有所差异。
 - 浅拷贝只对对象本身进行复制,不会复制对象中的属性/元素。
 - 对于数组对象,可以使用实例方法 `arr.slice()` 返回一个 `arr` 的浅拷贝。
 - **举例**:
 - **原始对象**:
 ![原始对象](https://cdn.jsdelivr.net/gh/Nasir1423/blog-
img@main/20240330235024.png)
 - **浅拷贝后的对象**:
 ![浅拷贝后的对象](https://cdn.jsdelivr.net/gh/Nasir1423/blog-
img@main/20240330235129.png)
- **深拷贝(Deep Copy) **:
 - 不仅复制对象本身,还要复制对象中的属性/元素,但通常不使用深拷贝因为性能问题。
 - 可以使用函数 `structuredClone(arr)` 返回一个 `arr` 的深拷贝。
 - **举例**:
 - **原始对象**:
 ![原始对象](https://cdn.jsdelivr.net/gh/Nasir1423/blog-
img@main/20240330235024.png)
 - **深拷贝后的对象**:
 ![深拷贝后的对象](https://cdn.jsdelivr.net/gh/Nasir1423/blog-
img@main/20240331000307.png)
```

# 8.4 数组的浅拷贝

```
数组的浅拷贝

- **方式一: 使用数组的实例方法 `slice()`**
- 使用 `slice()` 方法复制一个对象。注意,复制会生成一个新的对象。
- **语法**: `const arr_new = arr_old.slice()`

- **方式二: 使用展开运算符 (...) **
- 使用展开运算符 `[...]` 复制一个对象。
- **语法**: `const arr_new = [...arr_old]`

- **关于展开运算符 (...): **
```

```
- 可以将一个数组中的所有元素展开到另一个数组中,或者作为函数的参数传递。
```

- `...arr` 表示将数组中的所有元素展开。
- `"孙悟空", ...arr, "唐僧"` 表示将数组中的所有元素展开,并在前后各加上一个元素。

### 8.5 对象的浅拷贝

```
对象的深拷贝

- **方式一: 使用函数 `structuredClone(obj)`**

- 使用 `structuredClone(obj)` 函数创建一个对象的深拷贝。
- **语法**: `const obj_new = structuredClone(obj_old)`

对象的浅拷贝

- **方式一: 使用 Object 的静态方法 `Object.assign(obj_target, obj_old)` **

- 使用 `Object.assign(obj_target, obj_old)` 方法将 `obj_old` 对象中的属性复制到 `Obj_target` 对象中。

- **语法**: `const obj_target = Object.assign(obj_target, obj_old)`
- **注**: `Object.assign` 方法用于给 `Obj_target` 中添加 `Obj_old` 的属性, `Obj_old` 会覆盖掉 `Obj_target` 中的同名属性, 而不同名属性不会影响。

- **方式二: 使用展开运算符 (...) **

- 使用展开运算符 `[...]` 复制一个对象。

- **语法**: `const arr_new = [...arr_old]`
```

### 8.6 数组的常用方法

### 非破坏性

```
数组的常用非破坏性方法(即不会影响原数组,而是返回一个新的数组)
静态方法 (Array 是数组类)
- **`Array.isArray(obj)`**:
 - 检查一个对象是否是数组对象,是则返回 true,否则返回 false
实例方法(假设 arr 是一个数组对象)
- **`arr.at(index)`**:
 - 根据索引返回数组中的指定元素;索引可指定为负数,如 -1 表示倒数第一个元素
- **`arr.concat(arr1, arr2, ..., arrn)`**:
 - 连接两个或多个数组并返回连接结果
- **`arr.indexOf(element, [start])`**:
 - 返回元素在数组中第一次出现的索引
- **`arr.lastIndexOf(element, [start])`**:
 - 返回元素在数组中最后一次出现的索引
 - `arr.indexOf` 和 `arr.lastIndexOf` 都是用于返回数组中某个元素"第"一次出现的索引,找不
到则返回 -1
 - 两个方法都接收最多两个参数,第一个参数表示要查询的元素(必选),第二个参数表示查询的起始位置
(可选)
 - `arr.indexOf` 从前向后查询, `arr.lastIndexOf` 从后向前查询
```

- \*\*`arr.join([sep])`\*\*:
- 将数组中的元素连接为字符串并返回; 默认连接符为逗号,可以通过可选的 sep 参数指定一个字符串作为连接符
- \*\*`arr.slice([start], [stop])`\*\*:
  - 返回一个数组的切片,从 start 位置开始,到 stop 位置结束(不包含 stop 位置的元素)
- 截取的起始位置 start 可以省略,省略则表示从第一个元素开始截取;结束位置 stop 可以省略,省略则表示一直截取到最后一个元素
  - 使用区间表示,则 [start, stop) 为实际截取的数组
  - start、stop 取值可以为负数,如 -1 表示倒数第一个元素
  - 如果将 start、stop 都省略,此时 `arr.slice()` 表示对数组进行浅拷贝

### 破坏性

```
数组的常用破坏性方法(实例方法,假设 arr 是一个数组对象)
- **`arr.push(element1, element2, ..., elementn)`**:
 - 向数组的末尾添加一个或多个元素,并返回数组长度
- **`arr.pop()`**:
 - 删除并返回数组的最后一个元素
- **`arr.unshift(element1, element2, ..., elementn)`**:
 - 向数组的头部添加一个或多个元素,并返回数组长度
- **`arr.shift()`**:
 - 删除并返回数组的第一个元素
 - 记忆 unshift 和 shift: 队列数据结构中 shift 操作表示移除队列的第一个元素,而 JS 中
shift 表示移除数组的第一个元素,并将数组长度减 1;与之对应的 unshift 则意为向数组开头添加元素
- **`arr.splice(start, number, element1, element2, ..., elementn)`**:
 - 使用指定元素,替换数组中的若干元素,并返回数组中被替换掉的元素
 - `start` 表示数组元素被替换的开始位置; `number` 表示从 `start` 开始数组被替换掉元素的数
量; `element1->n` 表示替换数组元素的新元素
 - `splice` 方法可以实现数组元素的删除(即用空去替换数组中的若干元素)
 - `splice` 方法可以实现数组元素的替换(即用指定元素替换数组中的若干元素)
 - `splice` 方法可以实现向数组中插入新元素(即用指定的元素在 `start` 位置替换 0 个数组原本
的元素)
- **`arr.reverse()`**:
```

## 8.7 回调函数

- 表示反转数组

#### ## 回调函数 (callback)

回调函数是指将函数作为参数传递的一种机制。当一个函数被作为参数传递给另一个函数时,被传入的这个函数即称为回调函数。

- 通过回调函数,可以使得调用其的函数的功能变得十分灵活,甚至可以适用于不同的数据类型和不同的问题。
- 一般而言,传入函数的回调函数是匿名函数,而不是先创建一个函数对象,再将创建的函数对象作为回调函数传入。

```
示例
```javascript
// 示例: filter 函数使用回调函数来根据条件过滤数组元素
function filter(array, callback) {
   const result = [];
   for (const item of array) {
       if (callback(item)) {
           result.push(item);
   }
   return result;
}
// 使用 filter 函数并传入不同的回调函数来过滤数组元素
const numbers = [1, 2, 3, 4, 5];
const evenNumbers = filter(numbers, function (item) {
   return item % 2 === 0;
});
console.log("Even numbers:", evenNumbers);
const students = [
   { name: "Alice", score: 85 },
   { name: "Bob", score: 90 },
   { name: "Charlie", score: 75 }
const highScoringStudents = filter(students, function (student) {
   return student.score >= 80;
});
console.log("High-scoring students:", highScoringStudents);
```

8.8 高阶函数

高阶函数

高阶函数是指如果一个函数的参数或返回值是函数,则这个函数就称为高阶函数。

- 将函数作为参数(此时这个作为参数的函数就是回调函数),可以对另一个函数动态传递代码,示例见 <u>[回</u>调函数](#回调函数)。
- 将函数作为返回值,可以动态地生成一个新函数,在不修改原函数的基础上,增加其他功能,符合 **OCP** 开闭原则。

8.9 闭包

```
## 闭包

- **是什么? ** 闭包是能访问到外部函数作用域中变量的函数。

- **有啥用? ** 可以隐藏一些不希望被他人访问的内容。

- **三要素? **

- 函数的嵌套;

- 内部函数需要引用外部函数中的变量;

- 内部函数要作为返回值返回。
```

- **注意: **
 - 闭包主要用于隐藏一些不希望被外部访问的内容,因此闭包的创建会占据一定的内存空间。
 - 相较于类,因为闭包没有原型,会比较浪费内存,一般只调用一次外部函数创建一个闭包。

闭包的原理: 词法作用域

函数的作用域在函数创建时就已经确定,与调用的位置无关。

闭包的生命周期

- **创建: ** 外部函数调用时产生;外部函数的每次调用都会产生一个全新的闭包。
- **销毁: ** 内部函数丢失时销毁; 内部函数被垃圾回收, 此时闭包才会消失。

8.10 递归

递归

- **思想: ** 将大问题拆解为小问题,通过小问题的解决,去解决大问题。
- **两要素: **
 - 基线条件(递归的终止条件);
 - 递归条件(问题的拆分方式)。

递归与循环

递归思路更加清晰,但是循环的执行性能较好。

8.11 数组的高阶方法

数组的方法(高阶)

arr.sort([cb]) [破坏性方法]

用于对数组进行排序。

- 参数: cb 即回调函数,可以通过传入一个回调函数指定排序规则
 - (a, b) => a b, 表示升序排列
 - (a, b) => b a, 表示降序排列
- 默认情况:不传入任何参数时,sort 会默认按照 Unicode 编码(字符串比较)对数组元素进行升序排列,此时数值数组调用 sort 可能会得到错误结果。

arr.forEach(cb) [非破坏性方法]

用于遍历数组。

- 参数: cb 即回调函数,可以通过传入一个回调函数指定遍历规则
 - 数组中有几个元素,回调函数就会被调用几次
- 回调函数的每次调用都接受三个参数,分别为 element、index、array,表示当前元素、当前元素的 索引、被遍历的数组

arr.filter(cb) [非破坏性方法]

用于将数组中符合条件的元素保存到一个新的数组并返回。

- 参数: cb 即回调函数,可以通过传入一个回调函数指定选择规则

- 数组中有几个元素,回调函数就会被调用几次
 - 回调函数的每次调用都接受一个参数,即 element,表示当前元素
 - filter 根据回调函数的返回值(布尔值)决定是否将该元素添加到新数组中

arr.map(cb) [非破坏性方法]

用于根据当前数组以一定方式生成一个新数组。

- 参数: cb 即回调函数,可以通过传入一个回调函数指定生成规则
 - 数组中有几个元素,回调函数就会被调用几次
 - 回调函数的每次调用都接受一个参数,即 element,表示当前元素
 - map 根据回调函数的返回值作为新数组中的元素

arr.reduce(cb, [initial]) [非破坏性方法]

用于将一个数组中的所有元素整合为一个值。

- 参数: cb 即回调函数,可以通过传入一个回调函数指定整合规则; initial 表示整合初始值
 - 回调函数的每次调用都接受两个参数,即 a 和 b
- 函数执行规则(假设没指定 initial)
 - 回调函数第一次调用 a=arr[0] b=arr[1]
 - 回调函数第二次调用 a=cb(arr[0], arr[1]) b=arr[2]
 - 回调函数第三次调用 a=cb(cb(arr[0], arr[1]), arr[2]) b=arr[3]
 -
 - 回调函数第 n 次调用 a=cb(cb(cb(...),arr[n-2]), arr[n-1]) b=arr[n]
 - 即除了第一次调用以外, a = 回调函数上次调用的结果, b = 下一个未参与计算的数组元素
- 如果设定了 initial,则第一次调用 a=initial b=arr[0];第二次调用 a=cb(initial, arr[0]) b=arr[1]; ...

8.12 arguments

arguments

- `arguments` 是函数中的一个隐含参数(`this` 也是函数中的一个隐含参数),用于存储传递进函数的实参(无论用户是否给函数定义了形参,定义了多少形参),可以直接通过该对象访问实参。
- `arguments` 是一个类数组(伪数组)对象
 - 和数组相似:可以通过索引读取元素;有 `length` 属性;可以使用 `for-of` 语句遍历内容。
 - 与数组不同: 不是数组对象; 不能调用数组相关方法。
- 不足之处: 无法根据函数形式了解调用函数是否需要传递参数; 因为是类数组对象, 无法调用数组的方法。

8.13 可变参数

可变参数

- 语法: `...参数名`
- 作用:表示可以接受任意数量的实参,并将其存储到一个以参数名为名字的数组。
- 注音
 - 与函数的隐含参数 `arguments` 不同,可变参数的名字可以自己指定。
 - 同样的,可变参数就是一个数组,可以直接使用数组的方法。
- 可变参数可以配合其他参数一起使用,但是需要将可变参数写到最后; 而 `arguments` 参数不能配合 其他参数一起使用。

8.14 this 的绑定

```
# call, apply, bind
- `fun.call(this_pointer, arg1, arg2, ...)`: 通过 `call` 的方式调用一个函数,其中第一个
参数用于指定函数中的 `this`,后续参数为传递给函数的实参。
- `fun.apply(this_pointer, args)`: 通过 `apply` 的方式调用一个函数, 其中第一个参数用于指
定函数中的 `this`, 第二个参数为传递给函数的数组。
- `fun.bind(this_pointer, arg1, arg2, ...)`: 通过 `bind` 的方式创建一个新的函数, 其中第
一个参数表示为新函数绑定的 `this`, 之后的参数表示为新函数绑定的实参。
 - **注意**: 一旦绑定了 `this` 或实参,则无法再次修改。
# 函数的 this 总结
- 函数形式调用: `this` 是 `window`。
- 方法形式调用: `this` 是调用方法的对象。
- 构造函数 (constructor) 中, `this` 是新创建的实例对象。
- 箭头函数没有自己的 `this`, 其 `this` 由外层作用域决定。
- 使用 `call`、`apply` 调用函数,可以通过第一个参数指定函数的 `this`。
- 使用 `bind` 返回函数,可以通过第一个参数指定函数的 `this`(无法修改)。
- 箭头函数没有自己的 `this`, 因此也无法通过 `call`、`apply`、`bind` 修改其 `this`(箭头函
数也没有 `arguments`)。
- 通过 `call`、`apply` 的第一个参数,可以指定调用的函数的 `this`。
```

9 内建对象

9.1 解构赋值

13-解构赋值[内建对象].html

- 通过 `bind` 返回的函数,无法再次改变其 `this`。

```
### 解构赋值
1. **数组的解构赋值**
   - 语法: `[arg1, arg2, ...] = [value1, value2, ...]` 或 `[arg1, arg2, ...] =
arr`
   - 变量与值数量不一的情况:
      - 左边变量数 > 右边值的数: 多余的变量被赋值为 `undefined`
      - 左边变量数 < 右边值的数: 多余的值被忽略
   - 变量默认值: 如果左边存在多余的变量,则可以指定默认值
   - 使用 `...arg` 获取右边多余的值,类似于可变参数
   - 可以快速交换两个变量的值
2. **二维数组的解构赋值**
   - 二维数组: 一个数组的元素还是数组
   - 解构赋值: 使用数组嵌套的形式进行解构赋值
3. **对象的解构赋值**
   - 语法: `[name, age, ...] = [name: "张三", age: "李四", ...]` 或 `[arg1, arg2,
\dots] = obj
   - 变量别名: 使用 `{name: a, age: b}` 可以指定变量别名
   - 变量默认值: 如果没有找到对应的属性,则使用默认值
```

更多笔记

```
### 9.2 对象序列化

### 9.3 Map、Set 对象

### 9.4 Math 工具类

### 9.5 Date 对象

### 9.6 包装类

### 9.7 字符串常用放啊

### 9.8 正则表达式

### 9.9 字符串正则方法

### 9.10 垃圾回收

## 10 DOM
```